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01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由黄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与股东黄煜签订借款合同，由黄煜向公司提供借款300万元；公司与股东叶仙波签订借款合同，由叶仙波向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公司与股东张斌签订借款合同，由张斌向公司提供借款300万元，以上三笔借款分三期支付，借款支付时间分别为2017年1月26日之前、2017年2月17日之前、2017年3月16日之前；借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公司将在资金充裕时

向上述股东归还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议案表决结果：董事黄煜、叶仙波、张春镇、翁玉统系关联方，因此，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此议案将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领域，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拓展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管理层决定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形态，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主要为地产类项目和市政工程类项目提供景观设计服务，变更后主营业务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为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

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

2、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